**湖北省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2020年度）**

**项目名称：省对下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转移支付**

**项目单位：设有考点的市(州)司法局**

**主管部门：湖北省司法厅**

**评价机构：湖北省司法厅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2021年4月**

**省对下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转移支付**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缩略版）**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根据本项目的立项目的及项目特点设定评分标准，绩效评价设置总分100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20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80分，其中产出指标60分，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20分。

本项目得分99.52，自评等级为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预算执行率情况**

2020年该项目预算执行率97.6%。项目预算602.12万元，其中省级转移支付资金403万元、市县级财政资金79.50万元、其他资金（上年结转资金）119.62万元。实际执行587.67 万元，其中考务培训部署支出69.37万元，监考人员、医护人员劳务支出107.70万元，监考设备、无限屏蔽支出298.78万元，试卷接送、发放差旅支出4.01万元，其他107.82万元。

**2.完成的绩效目标**

（1）监考人员数量

指标目标值为≥1000人，实际完成值为1856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1. 考务工作人员培训人数

指标目标值为≥2000人，实际完成值为2677人，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3）网上报名人员信息反馈率

指标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1. 考生对组织考试的满意度

指标目标值为≥80%，实际完成值为99.83%，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本次评价，向11个市（州）考区参加2020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生随机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100份，收回有效问卷100份。调查问卷涉及考试环境、机考保障、监考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考试信息通告情况、进考场时身份核验情况等5个方面调查内容。经汇总计算调查结果，考生对2020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工作的满意度为99.83%。

所有绩效目标均完成，无未完成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2019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项目实施单位，并限时整改。绩效评价结果在司法厅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及时向省财政厅报送。二是加强建章立制，制定并印发《省司法厅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三是根据预算绩效评审专家组意见，对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修改和完善，进一步完善预算指标体系。四是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将2019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2.本年度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不足。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按照司法部、教育部、国家卫健委办联合下发的指导意见和我省防控工作指南要求，做好考试疫情防控工作，在考场机位编排上，拉大机位间距，保持社交距离；考点设置防疫副总监考，成立由专业医务人员和疾控专家组成的工作组；做好考点考场消毒、考场通风、考生健康码、行程卡查询核验、体温检测等管控工作；按照要求设立备用隔离考场，确保疫情防控无死角。这些措施导致考试组织实施成本大幅增加，考试工作经费保障面临巨大压力和困难。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项目整改措施**

加大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保障力度。充分考虑常态化疫情防控下考试组织实施成本增加因素，适当提高对下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转移支付分配比例；同时，各级财政部门加大对考试经费的保障力度，确保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顺利实施。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1）将本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分配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转移支付资金的重要依据。

（2）建立项目绩效考核机制，将项目实施过程和自评结果与人员绩效考核挂钩，增强项目实施人员的积极性和责任心，正确引导项目实施方向，确保实现项目目标。

**3.拟公开情况**

（1）按照省级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将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预决算一并公开。

（2）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将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在省司法厅门户网站公示。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项目立项目的**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职业资格考试。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法律顾问、仲裁员(法律类)及政府部门中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的人员应当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由司法部负责实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明确专门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方略，促进法治工作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省司法厅报省财政厅并经省人大批准设立了此项目，以保障市（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正常开展。

**（2）年度绩效目标**

精准把握条件要求，热情做好考生服务，精心组织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确保无重大事件发生。

**2.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为常年性项目，经费来源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其他资金，包括省级法律资格考试转移支付资金、市县财政安排资金和其他资金。主要用于市（州）司法局组织开展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根据各地主观题和客观题考试缴费报名人数进行分配。

2020年度项目预算到位资金602.12万元，其中省级转移支付资金403万元、市县级财政资金79.50万元、其他资金（上年结转资金）119.62万元。

2020年度项目实际执行587.67 万元，考务培训部署支出69.37万元，监考人员、医护人员劳务支出107.70万元，监考设备、无限屏蔽支出298.78万元，试卷接送、发放差旅支出4.01万元，其他107.82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评价的目的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提高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资金配置的效率和使用效益，保障项目的顺利的开展。

绩效评价的范围是全覆盖。对省内11个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监督，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高效性，保障资金使用能落到实处，并能良好的效果。

2、评价抽样情况、评价方法、时间安排

①抽样情况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通过发放调查表、自评表的方式全覆盖，共收集了省内11个考区的数据，并对其中2个地区进行实地核查，核实率达到18%。

②时间安排

《省司法厅2020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省司法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明确了绩效自评的原则、程序、方法和具体的实施步骤，省对下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价于2021年3月-4月开展。

③评价体系和综合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的立项目的及项目特点设定评分体系，主要从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

绩效评价设置总分100分，预算执行情况20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80分，其中产出指标60分，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2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 **（20分）**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得分标准**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  |  | 20分\*执行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A）** |  |
| **产出指标（60分）** | **数量指标** | 监考人员数（20分） | | ≥1000人 | 20分\*完成率 |
| 考务工作人员培训人数（20分） | | ≥2000人 | 20分\*完成率 |
| **质量指标** | 网上报名人员信息反馈率（20分） | | 100% | 20分\*完成率 |
| **效益指标 （20分）** | **社会效益** | 考生对组织考试的满意度（20分） | | ≥80% | 20分\*完成率 |
| **约束性指标** | **资金管理** | 资金管理合规性 | | 合规 | 合规不扣分，若不合规扣10分 |
| **总 分** | | | | 100分 |  |

本次评价主要使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本次评价通过将投入与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对比，实现对本项目的考评。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现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特别是对绩效目标没有完成的原因通过分析内外部原因，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次评价通过对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对象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受援人对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的满意程度，据此进行评价。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精心严密的组织实施了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取得了无重大违纪事件发生，考生对考试组织零投诉的好成绩。总体来看，较好地完成了2020年度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52分，自评等级为“优”。

**1.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评价指标目标值为100%，设定分值20分。指标实际完成值为97.6%，得分19.52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2.4%。

2020年度项目预算到位资金602.12万元，其中省级转移支付资金403万元、市县级财政资金79.50万元、其他资金（上年结转资金）119.62万元。

2020年度项目实际执行587.67 万元，考务培训部署支出69.37万元，监考人员、医护人员劳务支出107.70万元，监考设备、无限屏蔽支出298.78万元，试卷接送、发放差旅支出4.01万元，其他107.82万元。

结余14.45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7.6%。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客观题考试收取考试费180元/人，其中：下划市级司法局138元/人、上缴司法部22元/人、省级财政留用20元/人。主观题考试收取考试费85元/人，其中：下划市级司法局65元/人、上缴司法部20元/人。预算执行总体较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度司法考试转移支付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统计汇总表**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序号 | | **单位** | **预算资金合计(万元）** | **其中** | | | **支出合计（万元）** | **其中** | | | | | |
| **省级** | **市县级** | **其他** | **考务培训部署支出** | **监考人员、医护人员劳务支出** | **监考设备、无限屏蔽支出** | **试卷接送、发放差旅支出** | **其他** | |
| **汇总** | **602.12** | **403.00** | **79.50** | **119.62** | **587.67** | **69.37** | **107.70** | **298.78** | **4.01** | **107.82** | |
| 1 | | **武汉市** | 351.00 | 231.00 | 56.00 | 64.00 | 351.00 | 41.00 | 10.00 | 265.00 | 0.00 | 35.00 | |
| 2 | | **黄石市** | 23.49 | 14.00 | 0.00 | 9.49 | 21.49 | 5.40 | 4.49 | 9.82 | 0.15 | 1.63 | |
| 3 | | **十堰市** | 29.50 | 14 | 15.5 | 0.00 | 29.50 | 6 | 17.5 | 3 | 0 | 3 | |
| 4 | | **宜昌市** | 29.00 | 29.00 | 0.00 | 0.00 | 29.00 | 0.85 | 12.91 | 9.03 | 0.11 | 6.10 | |
| 5 | | **襄阳市** | 45.54 | 24.00 | 0.00 | 21.54 | 45.54 | 0.00 | 7.4 | 0 | 0 | 38.14 | |
| 6 | | **荆门市** | 9.00 | 9.00 | 0.00 | 0.00 | 9.00 | 0.40 | 3.50 | 0.60 | 0.00 | 4.50 | |
| 7 | | **孝感市** | 24.70 | 15.00 | 0 | 9.70 | 24.70 |  | 13 | 2.8 | 0 | 8.9 | |
| 8 | | **荆州市** | 37.89 | 23.00 | 0.00 | 14.89 | 25.66 | 14.52 | 8.42 | 1.10 | 0.43 | 1.20 | |
| 9 | | **黄冈市** | 16.00 | 16.00 | 0.00 | 0.00 | 15.80 | 1.20 | 6.80 | 4.50 | 2.80 | 0.50 | |
| 10 | | **咸宁市** | 10.00 | 10 | 0.00 | 0.00 | 10.00 |  | 6.57 | 2.2 |  | 1.23 | |
| 11 | | **恩施州** | 26.00 | 18 | 8 | 0.00 | 25.98 |  | 17.11 | 0.73 | 0.52 | 7.62 | |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60分，综合评价得分60分，得分率100%。

**监考人员数量**

指标目标值为≥1000人，设定分值20分。指标实际完成数值为1856人，指标完成率100%，得分20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2020年考前，召开全省考试报名协调工作会，对网上报名技术保障、考试收费等问题进行沟通协调，确保报名通道畅通。根据报考人数、考场安排监考人员数量。客观题考试期间，省政府副省长徐文海、省政协副主席彭军一行到武汉考区考点学校巡视。省厅成立了17个督考组，对考试组织实施全过程进行督导，确保了考试顺利实施。2020年，全省各考区监考人数为1856人。

**考务工作人员培训人数**

指标目标值为≥2000人，设定分值20分。指标实际完成数值为2677人，指标完成率100%，得分20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为确保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顺利举行，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严格落实司法部关于考试工作各项要求，严格对照“十个百分之百”的工作要求，针对不同岗位，进行了分层分类培训，组织了督考、监考、考务安全管理系统、考试管理业务等考务培训班，并邀请机考技术服务公司、省疾控中心专家等对机考流程、考试疫情防控等进行培训，切实使每名工作人员熟悉工作任务和操作流程，并进行实战演练，确保考试管理人员应知必会。全省考务工作人员培训人数2,677人。

**网上报名人员信息反馈率**

指标目标值为≥100%，设定分值20分。指标实际完成数值为100%，指标完成率100%，得分10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报名期间，及时各个网络平台发布全省年度考试公告，全省发送各类提示短信，做到网上报名人员信息反馈全覆盖。

**（2）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考生对组织考试的满意度

指标目标值为≥80%，设定分值20分。指标实际完成数值为99.83%，指标完成率100%，得分20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0。

本次评价，向11个市（州）参加2020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生随机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100份，收回有效问卷100份。调查问卷涉及考试环境、机考保障、监考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考试信息通告情况、进考场时身份核验情况等5个方面调查内容。经汇总计算调查结果，考生对2020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工作的满意度为99.83%。

所有绩效目标均完成，无未完成绩效目标。

**（四）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2019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项目实施单位，并限时整改。绩效评价结果在司法厅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及时向省财政厅报送。二是加强建章立制，制定并印发《省司法厅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三是根据预算绩效评审专家组意见，对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修改和完善，进一步完善预算指标体系。四是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将2019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1. **其他佐证材料**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目管理情况较好。一是资金管理制度健全。省财政厅、省司法厅联合下发了《湖北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管理办法》（鄂财政发[2018]30号），对司法考试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标准等进行了严格的规定，规范了经费使用和管理要求。本年度未收到市县财政等各类检查、审计，对法律援助经费使用和管理等方面的意见通报。

附件： 1.2020年度省对下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转移支付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2020年度省对下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转移支付

项目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统计表